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37167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楼兰蜜语生态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黑枸杞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5年5月21日抽自武汉楼兰蜜语生态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黑枸杞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Q/BTYN 0002S-2021《果蔬干制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与其食品标签内容不符的黑枸杞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“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、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，不得上市销售。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采购该批次黑枸杞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资质材料，出厂检测报告，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提供相关凭证、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，当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黑枸杞属不合格产品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。当事人发现问题后立即下架产品、召回已销售产品等。当事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规定的免予处罚情形。

当事人销售与其标签内容不符的黑枸杞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“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、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，不得上市销售。”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黑枸杞属不合格产品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、检测报告单和进货单等相关证明文件。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，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：加强供应商管理，严格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、检测合格证明等材料，确保可溯，确保符合相关规范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15日